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武藏精密工业株式会社与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武藏精密工业株式会社（“**武藏**”，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武藏汽车零部件印度私人有限公司）、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达**”）与丰田通商株式会社（“**丰田通商**”）拟在印度设立一家合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持股比例将为武藏（51%）、台达（34%）和丰田通商（15%），三方将共同控制合营企业。合营企业计划在印度从事“两轮电动车电驱系统”的开发和制造业务，大部分产品将在印度销售。合营企业没有向中国销售产品的计划。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武藏 | 武藏于1938年成立于日本，为东京证券交易所和名古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动力总成部件、悬架部件、转向部件和传动部件业务。武藏无最终控制人。 |
| 2．台达 | 台达于1971年成立于中国台湾地区，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源及元器件、自动化和基础设施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业务。台达无最终控制人。 |
| 3．丰田通商 | 丰田通商于1948年成立于日本，为名古屋证券交易所和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全球零件与物流、汽车、机械/能源与成套设备、化学品与电子、食品材料与生活产业。丰田通商无最终控制人。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不适用 |